

中信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

113年11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本校捐募作業，並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政策，結合社會各界資源，促進本校學術發展與校務運作績效，特訂定「中信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募款與捐贈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募款活動主軸。
二、募款計畫審核、執行及檢討。
三、有效管理及運用捐款，並定期公開收支情況，建立良好徵信。
四、其他有關募款或捐贈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成員包含校長(主任委員)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由秘書室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